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 GXSW2022-G3-1-48-XYGC (GX220605)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实施，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立勇

乙方（盖章）：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洋洋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GXSW2022-G3-1-48-XYGC (GX220605)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兰丽 电话：0771-570688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田路 21 号 1 栋 B 座 205 乙方联系人：邱宏韬 电话：133806222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账号：444000915018010060557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4</u> 个月内完成实施，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u>一</u> 年的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u>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u>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优化完成，经甲方对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运维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

	<p>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

无

五、合同附件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 优化项目	项	1	320000.00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详见《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详见《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 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GXSW2022-G3-1-48-XYGC (GX220605)
1	分标	/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u>叁拾贰万</u> 元 小写： <u>¥320,000.00</u>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实施，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4	...	/		
	备注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邓玉洁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1.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22-G3-1-48-XYGC (GX220605)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原数字档案室系统优化	80,000.00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需求
2	新增电子文件预归档系统	120,000.00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需求
3	新增电子档案长期保管系统	120,000.00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需求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叁拾贰万</u> 元 小写： <u>¥ 320,000.00</u> 元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邓玉洁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2.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22-G3-1-48-XYGC (GX220605)

包号：/

品 目 号	货 物 或 服 务 名 称	技术指标需求		技术指标需求	说 明
		招 标 规 格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	广西税务数字档案室优化项目				无 偏 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数 量 及 单 位	项 号
项 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目	位	一、项目概述			
			<p>(一) 项目背景</p> <p>采购人属于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试点单位,已于2018年进行了数字档案室系统一期建设,并顺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的省级档案室测评,现项目需依据测评专家整改意见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分别针对档案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优化升级,就目前的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及档案资源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并结合采购人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国家级数字档案室的测评准备工作。</p>			
广	西	税	<p>务</p> <p>数</p> <p>字</p> <p>档</p> <p>案</p> <p>室</p> <p>优</p> <p>化</p>	项	1	项
			(二) 项目内容			

采购人属于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试点单位,已于2018年进行了数字档案室系统一期建设,并顺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的省级档案室测评,现项目需依据测评专家整改意见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分别针对档案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优化升级,就目前的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及档案资源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并结合采购人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国家级数字档案室的测评准备工作。

紧密结合国家和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政务平台、局域网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在本部门已有数字档案管理

项	目	位	一、项目概述			
			<p>(一) 项目背景</p> <p>采购人属于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试点单位,已于2018年进行了数字档案室系统一期建设,并顺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的省级档案室测评,现项目需依据测评专家整改意见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分别针对档案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优化升级,就目前的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及档案资源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并结合采购人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国家级数字档案室的测评准备工作。</p>			
广	西	税	<p>务</p> <p>数</p> <p>字</p> <p>档</p> <p>案</p> <p>室</p> <p>优</p> <p>化</p>	项	1	项
			(二) 项目内容			

采购人属于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试点单位,已于2018年进行了数字档案室系统一期建设,并顺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的省级档案室测评,现项目需依据测评专家整改意见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分别针对档案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优化升级,就目前的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及档案资源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并结合采购人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国家级数字档案室的测评准备工作。

紧密结合国家和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政务平台、局域网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在本部门已有数字档案管理

应用平台进行升级，开发符合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室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细化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高电子档案利用水平。

2.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原数字档案室系统优化	1项	
2	新增电子文件预归档系统	1项	
3	新增电子档案长期保管系统	1项	

(三) 项目建设依据、标准规范

1. 规范性文件

国家档案局发布第13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档发〔2014〕4号《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
档办发〔2014〕6号《数字档案

应用平台进行升级，开发符合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室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细化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高电子档案利用水平。

2.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原数字档案室系统优化	1项	新系统优化
2	新增电子文件预归档系统	1项	新增电子文件预归档系统
3	新增电子档案长期保管系统	1项	新增电子档案长期保管系统

(三) 项目建设依据、标准规范

1. 规范性文件
国家档案局发布第13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档发〔2014〕4号《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
档办发〔2014〕6号《数字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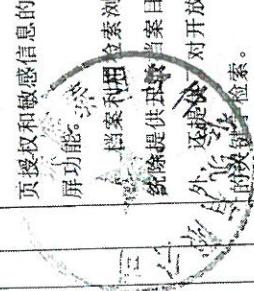
			室测评指标评分表》 档办发〔2013〕5号《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档发〔2012〕7号《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室测评指标评分表》 档办发〔2013〕5号《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档发〔2012〕7号《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GB/T 9705-200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3967-2008 《全宗单》 G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指引规则》 GB/T 17678.1-1999 《CAD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0163-2006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 GB/T 26162-2021 《信息与文献文件（档案）管理》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GB/T 9705-200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3967-2008 《全宗单》 G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指引规则》 GB/T 17678.1-1999 《CAD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0163-2006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 GB/T 26162-2021 《信息与文献文件（档案）管理》

DA/T 2-1992《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	DA/T 2-1992《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		
DA/T 12-2012《全宗卷规范》	DA/T 12-2012《全宗卷规范》		
DA/T 13-2022《档号编制规则》	DA/T 13-2022《档号编制规则》		
DA/T 14-2012《全宗指南编制规范》	DA/T 14-2012《全宗指南编制规范》		
DA/T 15-1995《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DA/T 15-1995《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DA/T 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DA/T 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3. 管理性标准规范	3. 管理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发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		
OAIS: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的OAIS(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OAIS: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的OAIS(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二、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二、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p>1. 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p> <p>采购人紧密结合国家和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政务平台、局域网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升级本部门已有数字档案管理应用平台，开发符合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室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细化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高电子档案利用水平，从而达到通过数字档案室测评的目的。</p> <p>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p> <p>《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及《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的基础上完成本期项目的系统完善及数字档案资源整理备份工作，具体需要达到如下两个目的：</p> <p>一是使档案信息化工作满足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测评要求，建设相关档案业务标准规范，升级已有数字档案室系统；</p> <p>二是围绕《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p>
		<p>1. 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p> <p>采购人紧密结合国家和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政务平台、局域网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升级本部门已有数字档案管理应用平台，开发符合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室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细化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高电子档案利用水平，从而达到通过数字档案室测评的目的。</p> <p>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p> <p>《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及《数字档案室测评指标评分表》的基础上完成本期项目的系统完善及数字档案资源整理备份工作，具体需要达到如下两个目的：</p> <p>一是使档案信息化工作满足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测评要求，建设相关档案业务标准规范，升级已有数字档案室系统；</p> <p>二是围绕《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p>

		<p>进行测评自评工作，以达到通过国家档案局“标准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评”，达到 8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的目标。</p> <p>2. 项目边界（项目边界、与相关系统关系、约束条件）</p> <p>对原数字档案室进行功能优化，增加新亮点功能，本次项目与其他业务系统无关。</p>	<p>进行测评自评工作，以达到通过国家档案局“标准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评”，达到 8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的目标。</p> <p>2. 项目边界（项目边界、与相关系统关系、约束条件）</p> <p>对原数字档案室进行功能优化，增加新亮点功能，本次项目与其他业务系统无关。</p>
		<p>三、项目需求</p> <p>（一）关键技术需求</p> <p>1. 遵循国家《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建设，应用系统符合国家《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跨平台运行，拥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采用 B/S 结构（Browser/Server 结构）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只要与服务器网络连通，打开浏览器输入服务器地址就可以登录访问。</p> <p>3. 支持多种部署架构模式</p> <p>支持集中部署、分布式部署统一</p>	<p>三、项目需求</p> <p>（一）关键技术需求</p> <p>1. 遵循国家《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建设，应用系统符合国家《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跨平台运行，拥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采用 B/S 结构（Browser/Server 结构）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只要与服务器网络连通，打开浏览器输入服务器地址就可以登录访问。</p> <p>3. 支持多种部署架构模式</p> <p>支持集中部署、分布式部署统一</p>

			<p>管理、负载均衡集群部署等多种部署架构模式。</p> <p>4. 强化文件长期保管功能 增强的电子文件档案的长期保管功能，支持电子文件按“收集库、管理库、长期保管库、利用库”分库分盘存储，实现大数据的动态扩容、分库备份。</p> <p>档案的移交接收提供四性验证功能，保障电子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p> <p>文件长期保存通过四性验证，符合《DAT 70-2018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47-2009 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和《DAT48-2009 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要求，保证电子文件的内容长期保存并能够被利用，确保档案保存的文件格式长期能够被打开，档案的描述信息即档案的元数据信息与档案的内容保持紧密关联。</p> <p>5. 支持“案卷级-册级-文件级”三级管理模式</p>	<p>管理、负载均衡集群部署等多种部署架构模式。</p> <p>4. 强化文件长期保管功能 增强的电子文件档案的长期保管功能，支持电子文件按“收集库、管理库、长期保管库、利用库”分库分盘存储，实现大数据的动态扩容、分库备份。</p> <p>档案的移交接收提供四性验证功能，保障电子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p> <p>文件长期保存通过四性验证，符合《DAT 70-2018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47-2009 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和《DAT48-2009 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要求，保证电子文件的内容长期保存并能够被利用，确保档案保存的文件格式长期能够被打开，档案的描述信息即档案的元数据信息与档案的内容保持紧密关联。</p> <p>5. 支持“案卷级-册级-文件级”三级管理模式</p>

		<p>系统支持“案卷级-村级-文件级”三级结构模式，分类整理、修改调整、著录索引、编目管理功能。方便项目档案的归类和检索利用。</p> <p>6. 丰富的档案利用功能 档案利用提供电子文件的格式转换功能，支持水印设置、固化识别，全文检索，功能齐全。</p> <p>支持档案借阅对电子文件进行按页授权和敏感信息的局部遮挡，防拷屏功能。</p> <p>档案利用检索功能丰富，系统除提供开放档案目录一体化检索外，还提供了对开放档案的内容进行关键字检索。</p> <p>利用模式多元化，用户除了自由浏览开放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查档申请的方式查阅只开放了目录的或者不开放的档案。系统还提供了一个专题利用的功能，在管理平台经过编辑的专题档案能够在此进行利用。</p> <p>7. 支持档案分类拓展、档号规则定义</p>	<p>系统支持“案卷级-村级-文件级”三级结构模式，分类整理、修改调整、著录索引、编目管理功能。方便项目档案的归类和检索利用。</p> <p>6. 丰富的档案利用功能 档案利用提供电子文件的格式转换功能，支持水印设置、固化识别，全文检索，功能齐全。</p> <p>支持档案借阅对电子文件进行按页授权和敏感信息的局部遮挡，防拷屏功能。 </p> <p>档案利用检索功能丰富，系统除提供开放档案目录一体化检索外，还提供了对开放档案的内容进行关键字检索。</p> <p>利用模式多元化，用户除了自由浏览开放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查档申请的方式查阅只开放了目录的或者不开放的档案。系统还提供了一个专题利用的功能，在管理平台经过编辑的专题档案能够在此进行利用。</p> <p>7. 支持档案分类拓展、档号规则定义</p>